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议对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对 2025 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更正后的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18）、《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信息的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

告》(公告编号：2025-11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影响，拟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20)、《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17）、《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1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